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玖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四戰區第一游擊區少將副司令陸領抗敵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參軍旅，歷著勛勞，抗戰軍興，從事地下工作，二十九年日寇登陸中山，慘遭殺害，追念遺蹟，愍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補登）

駐暹羅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錚另有任用，李鐵錚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謝保樵為中華民國駐暹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陵基另有任用，王陵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家鳳為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萬耀煌另有任用，萬耀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篤倫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鄧錫侯呈請辭職，鄧錫侯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陵基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森另有任用，楊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谷正倫為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重慶市市長張篤倫另有任用，張篤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森為重慶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誠之為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主任。此令。

派楊雲竹為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顧問。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瑞林，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馮均逸另有任用，陳瑞林、馮均逸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馮均逸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瑞林為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龍天健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起鴻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毛昆達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承棟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世熙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洪豫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學彬為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喜柱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永年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韶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民權為交通部視察，蒲發、唐嘉衣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副處長劉弋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柏昊一員以衛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紹鴻為水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睢昭芸、陳芝田二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永煌一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信昌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于錫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杰東權理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書琴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維韓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傅開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殷福平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復鄉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子健署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江村人、劉迪野為四川西康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鄒人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禮卿、孫化鵬、張蘊璞為山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白敏齋為山東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易炳文為河南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趙芝慶為河南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薛尚眞為河南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覃春佐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聞國銓為嫩江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兆堅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李菊田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李景梅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晴峯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則明、符卓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鄧鴻亮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彪、謝玉林、關瑞武、謝芳池、梁振漢、劉國光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杜成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權、郭金祥、楊資卿、呂齊、郭耀宗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亞東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羅承福、陶恆珍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

管秀珍	女				妨害風化	逃亡	三六、一〇、二一、	包頭市市街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鄔凱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紀晉西	同	四〇	鹽城	偽鹽城警察隊長	漢奸	在逃	三六、五、二三	鹽城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趙輔庭	同			偽無錫地院檢察署長	同	同	三六、		同	同
胡耀平	同			偽四十五師營長	同	同	二七、五、二四、	廣東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果昌華	同	三六	山東蓬萊		向商索賄	同	三六、九、二四、	長沙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呂錫智	同			偽青島警局分局長	漢奸	同		青島	山東高二分檢	同
何明清	同		漢源		搶奪	同	三六、五、二六、	漢源	漢源地檢	西康高檢
楊廷璽	同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二、三、	滎經	滎經地檢	同
譚興之	同				煙毒	同	三六、九、二一、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唐芷洲	同				同	同	三六、一〇、六、		同	同
蔣唐氏	女				同	同	三六、一〇、七、		同	同
鍾有材	男		山東瓏山	偽國府宣傳部特派員	漢奸	逃亡	二九、五、二四、	港粵滬及海南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邱性純	同			偽太原鹽務局局長	同	同	淪陷時期	北平	河北高檢	同
李輔五	同		山東蓬萊	偽山西警所特務科員	同	同	三二、	太原	山西高檢	同
向子聰	男	四〇			貪污	逃亡	三五、八、二一、	漢源	滎經地檢	西康高檢
辛關平	同	三二			盜匪	同	三五、七、	滎經	同	同
辛關倫	同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廷琛	同	二三			傷害	同	三六、二、一、	同	同	同
陳文烈	同	二八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二、二八、	同	同	同
楊村藩	同	二五	河南		貪污	同	三六、二、二二、	寶雞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席寶生	同				同	同	二四、	城固	同	同
劉東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允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立福	同		南鄭		同	同	三六、九、二七、	牟泰鄉	同	同
楊德勝	同		同		同	同	三六、六、一一、	讓水鄉	同	同
袁懷明	同				同	同	三六、七、	袁家莊	同	同
王祥甫	同				同	同	三六、一〇、一四、		同	同
車子實	同				同	同	二八、	長安	同	同
張建忍	同				同	同	三五、二、	同	同	同
李紹唐	同				同	同	三三、二、	咸陽	同	同
毛廣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志禎	同		渭南		同	同	三六、	鍾靈鄉	同	同
張炳誠	同		扶風		同	同	三五、七、	桶張村	同	同
李榮魁	同				同	同	三二、五、	畢公鄉	同	同
於生春	同	四八	寶雞		同	同	三六、二、	雲棲鄉	同	同
張含英	同		同		同	同	三六、二、一〇、	蜀倉鄉	同	同
劉季陶	同				同	同	三六、二、	寶雞	同	同
李文斗	同				同	同	三三、	鐵峪鄉	同	同
張培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生林	同		鳳翔		同	同	三五、	靈洪鄉	同	同
許洪璽	男	三九	福建		貪污	逃亡	三三、	鎮巴縣府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胡高志	同	三四	長安		同	同	二四、二、一三、		同	同
田祥思	同	三八	石泉		同	同	三六、二、	後湖鄉	同	同
劉世秀	同				貪污及妨役	同	二七、	同	同	同
劉文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漢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八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處本年二月十六日解交字第七十一號函，為據本會參政員伍純武函，以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中任所問題，擬請轉函解釋等語，檢同伍參政員說明書一件，希查照解釋等由，附說明書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暫在鄰近之市區內設署辦公者，該縣政府官吏之適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仍應以該縣為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

附原件

逕啓者　頃接本會參政員伍純武函，以關於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中任所問題，擬請轉函請求解釋等語，相應檢同伍參政員說明書一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惠予解釋為荷。

附說明書

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有「現任官吏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惟現有縣市經已分治，而縣政府以房屋關係或其他原因，一時未能遷出市區，仍暫設於市區城內（即原來之縣城經改劃為市區者），如杭縣縣政府設於杭州市內，其他如昆明、長安、長沙、衡陽、成都、銅山等縣政府，均暫設於其鄰近之市區城內，則該縣縣政府之現任官吏（如杭縣縣政府之現任官吏），是否可在其職權直接管轄之縣區（如杭縣區域）內，當選為國大區域代表，論說紛紜，約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國大代表區域選舉，以縣市

，趙文民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林嬰五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錫祥、陳嚴容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徐國鈞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萬選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玉峯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吳淞柱、朱明山、許斌、王章華、傅德山等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俊傑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梅龍安任爲空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兆機任爲空軍中校，余文英任爲空軍上尉，劉高斗、馮宏策、沈鴻鈞等三員任爲空軍通信兵少尉，陳啓福、黃逢昌、吳啓泰、彭烈、高振華等五員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蔡鉗、胡遠、鄔希孟等三員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朱章、葉馥、鄔剛如、梅一沖、張雲城、丁挺、高清樹、潘敏遜、梅家燕、赫明元、黃炳文、游嘉訓、楊晟、黃榜楊、高維嶽、陳文偉、張連儒等十七員任爲空軍一等機械佐，李就、周尚文、趙乘雲、陳錦波、李登和、趙嘉彰、劉占元、王月秋、李舒藩、萬曜奎、章錫賡、林社國、李春棠、李永隆、熊翹等十五員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孫航仙、周竹青、張琥琛、盧棟材、趙廣林、黃炳滸、尹赫湯、郭祖麟、范廷相、黃思敏、陳英陸等十一員任爲空軍三等機械佐，盧明波、廖望渠、許慶鑑、李龍吟等四員任爲空軍一等軍需佐，廖志端、孫寶璐等二員任爲空軍二等軍需佐，徐寶惠任爲空軍三等軍需佐，金銘良任爲空軍二等軍醫正，劉勳選任爲空軍一等軍醫佐、吳樂庭任爲空軍三等軍醫佐，江溧任爲空軍三等司藥正，劉思華任爲空軍一等測量佐，陳祝文任爲空軍二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梁慶銓晉任爲空軍中校，空軍少尉丁亞傑晉任爲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陳國昌晉任爲空軍上尉，空軍一等機械佐李永固晉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空軍一等機械佐曹希珍晉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空軍二等機械佐關雙全、李守柱、周衡、劉樹芬、秦忠仁等五員晉任爲空軍一等機械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中校胡光瑨、空軍二等機械正李頤康、空軍三等機械正賀聖謨、空軍一等機械佐劉君才、楊宏瑞、何立本、棶慕由、許芳來、空軍二等機械佐唐奕、張安默、空軍二等測量佐洪傳祐等十一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奎任爲空軍三等軍需正，黃暢信任爲空軍二等軍需佐，王應炳任爲空軍三等獸醫佐，周長曜任爲空軍三等測量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一等測量佐李庸菴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靳向亭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治平、孔德高、譚傑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孫顯功、張軼民、李思和、袁鳳來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效庵、胡建卿、于南坡、王子均、焦秉乾、黃海波、郭強德、李子木、于同馨、路得勝、胡國英、李瑞高、任玉祥、彭斌、白清秀、彭志正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賢欽、傅元章、王秀峰、劉冬生、韓學修、李景五、王榮林、劉德林、劉其鐘、陳岱山、喬新運、李進德、鄧家亮、任漢三、吳景山、王清遠、鍾自祥、董自發、何錦章、呂劍峯、徐德勝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華純、鄧隆鈞、安然、李嘉科、劉英傑、王長栓、張維明、蔣步蘇、孔慶連、鉉延齡、錢少華、蕭漢鼎、張振榮、穆英、唐漢臣、蒲金才、劉子瑤、郝斌、段玉清、張樹林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韓隆山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馬彭雲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蘇定洲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賀韶廷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梁蘭生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梁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譚新增、吳樂山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梁錦炎、王澤政、伊茂駿、劉國璋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吳慶仁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韓金林、張森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歷民、李永海、胡海珊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縄武、閔菊生、劉文斌、曾文慶、吳楊槐、張鑫山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訓練團准尉學員文靜洲、張意之、何克銘、蔡寶鏞、劉王蓮、劉永德、蕭惠全、王鴻業、陳謙泰、何永貴、張友山、姜衍德、李忠義、伊寶訓、鄭金山、劉志敬、扶印生等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九軍官總隊中尉隊員何平陽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王熾中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第四分院爲漢奸犯于文成潛逃無踪，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等情前來；查該被告于文成既已畏罪遠颺，相應檢同原通緝書表等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六七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于文成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自七七事變後迄光復時止
犯罪處所	河南彰德縣河北省唐山市邯鄲縣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院長沈維翰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于文成	男		山東黃縣		被告曾充任僞河南省彰德縣縣長河北唐山市長邯鄲縣長在職時荼毒人民協助敵寇軍事反抗本國經國民政府主席接收人民陳訴被告早已遠颺	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起訴	該被告之財產係由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封未悉已否呈准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高北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敵僞佔據時期充日軍中門警備隊偵緝隊隊附及日軍中山憲兵派遣隊密偵隊附，核其所爲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中山縣石岐鎮南基橫街第六號舖屋一間，爲

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塡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六九七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高北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廣東省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高北	男				充日軍中門警備隊偵緝隊隊附及日軍中山憲兵派遣隊密偵隊附	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五五五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卅七）四防字第一四九六三號呈，爲據內政部呈，請將自衛槍照照費比照目前物價指數及航空郵資增加情形，提高至新式槍收費六萬元，舊式槍三萬元等情。核屬可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九九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合緝機關	備考
趙志謙（即趙普譜）	男				僞盧龍縣保安聯隊隊長	漢奸	在逃	抗戰時期	盧龍縣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白雲樵	同				僞經理總監部會計科長	同	同	同	南京	首都高檢	同	
涂孟頫	同					同	同	七七事變後	安次縣政府	河北高院	同	
徐炳章	同				僞太倉高分院院長	同	同	二六、五、三四、	武進太倉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王聲明	同		漢源			殺人	同	二六、一二、一七、	富林鎮	漢源地院	西康高院	
宋光明	同		不詳			烟毒	同	二六、九、二三、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補吉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寶鑫	同	四〇餘		臉長身瘦		漢奸	逃亡	三三、二、至勝利	臨汾	山西高檢	司法行政部	
柏士英	同	五五				同	同	三三、二、至七、	通縣	河北高檢	同	
邱鳳儀	同				僞敵密探長	同	同	二七、九及三三、	鎮江	江蘇高檢	同	
温子烈	同					同	同	三三、	山西汾陽	山西高院	同	
王天華	同					同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張明亮	同	二五				搶劫	同	三六、一二、	五原	五原司法處	綏遠高檢	
劉山玉	同	四七				烟毒	同	同	隆鎮	同	同	
姚練銀	同	三〇				竊盜	同	同	本鎮北門外	同	同	
趙貴生	同	二三				同	潛逃	三六、一二、	中央鄉	同	同	
高治光	同	三三				同	同	同	晏江縣	同	同	
陳養吾	男	四〇	靖江		僞靖江縣長	漢奸	潛逃	三一、五、至三三、	靖江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彭丙炎	同				僞無錫地檢署檢察長	同	同	三三、	無錫	同	同	
侯運洪	同				僞南蔡村鎮鄉長	同	同	淪陷時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丁克競	同		遼寧		僞蒙疆土藥組合副主任	同	同	三〇、	北平市	河北高檢	同	
李秀峯	同		開封		僞開封商會長	同	同	二七、	開封	河南高院	同	
馬興高	同		漢源			搶奪	同	二六、五、二六、	漢源	漢源地院	西康高檢	
李仕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喻加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竹邨	同					漢奸	逃亡	淪陷期	北平市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謝景綱（又謝正綱）（即謝錦江）	同		杭州		僞浙江保安處三科科長	同	同		金華	浙江高二分院	同	
薛慧子	同		無錫		僞江蘇省黨常委省府參事	同	同	三六、五、至勝利		江蘇高檢	同	
薛疊	同		同		僞南京市宣傳處長雅安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紹元	同					僞造貨幣	同	二六、九、二、	雅安	雅安地檢	西康高檢	
胡志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或同等區域為單位，縣市既經分治，而縣政府仍設於市區內，則市區自為其任所所在地，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吏當選國大區域代表，應以市區為其限制範圍，雖於其自己職權直接管轄之縣區內當選為國大代表，亦並非違法。乙說謂，任所一詞似應配合職權行使環境而言，縣政府之暫設於鄰近市區者，對於市區實毫無職權可言，而其職權行使於縣區，故其任所所在地應指為縣區，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吏當選國大區域代表，應以縣選舉區為其限制範圍，按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之立法原意，在避免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圖利自己，國大區域代表既係以縣市或同等區域為選舉單位，則縣政府官吏對於其自己管轄且有直接職權之縣區域內，尤不應當選為國大區域代表，否則即屬違背該條條文之立法原意，再者如甲說之解釋得以成立，則下屆大選前夕，現任官吏勢為競選，紛紛藉故將機關遷出其自管縣區，而為其自管縣區之國大代表候選人，不獨便利運用職權操縱選舉，且當選後亦可不辭職矣，如此將成何體統，且以後競選者均將遷移機關為手段，而為原來應受限制之區域候選人，勢無依法辭職之人，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形同虛設矣。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大院迅賜統一解釋，俾有遵循，而杜弊端，毋任公禱。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五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萬盛錢莊　浙江諸暨人送達處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四一二室

代表　馮繼安　男　四十五歲

右再訴願人為申請復業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關於不准復業部份均撤銷，其餘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萬盛錢莊，原開設於浙江諸暨城內橫街，二十七年初，敵機轟炸暨城時，該莊悉被炸毀，因以停業，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再訴願人錢莊乃在原地勘址復業，嗣於三十五年夏，因政府有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之頒布，乃依該辦法之規定，具呈財政部申請復業，該部以再訴願人錢莊停業在諸暨淪陷以前，認為與前開辦法內確因戰事停業之規定不合，乃批示不准，且認再訴願人錢莊暗地經營存放，有違「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限期清理，並科以罰鍰處分，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該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商業銀行於戰時雖未於其所在地或迫近行莊所在地發生戰事，但確曾因敵機轟炸被毀而停業者，此種停業既係出自戰事之原因，自應認為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內所稱因抗戰發生而停止之營業，本案再訴願人錢莊，於二十七年初，因敵機轟炸被毀之事實，業經諸暨縣政府及縣商會暨該區鎮公所證明屬實，且據該錢莊此次呈院各憑件觀察，亦多係餘燼中檢獲者，則再訴願人稱其因炸被毀而停業之事實，尚屬可信，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其於諸暨淪陷（三十年）以前停業，即認與前開辦法確因戰事停業之規定不合，而批駁其申請復業之請求，參照上開說明，自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惟再訴願人錢莊於未呈准復業前，即經暗地經營存放業務，原處分及原決定認其有違規定，而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十九條科以罰鍰，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一部份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王苑氏（上山幸子）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兵庫縣	遼寧省撫順縣楊柏鎮馬場四段第二十二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銓	男	二十九歲	河北省清苑縣	礦工	同上	遼寧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五三三一號	
劉玉茹（伊藤和江）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東京	天津市馬場道興華里第十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文濤	男	四十一歲	河北省靜海縣	地毯工人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五三九號	
王葉氏（千葉ワナ）	女	三十五歲	日本	日本東京都港區麻布霞第二十二番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永昇	男	五十歲	江西省湖口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五四〇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榮臻　社會部廣東第一育幼院副院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廣東開平人　住廣州河南新港路社會部廣東第一育幼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榮臻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廣東廣西監察區劉監察使侯武據密報社會部廣東第一育幼院副院長李榮臻辦理院務（一）歷年經費延不報銷，（二）提存疏散費餘款任意挪用，（三）派用人員久未請委各節，經派員查明，該社會部廣東第一育幼院成立於抗戰期間，收容無依難童，予以保育，該院院長一職，原由前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夫人吳菊芳擔任，吳氏祇負名義，既不支薪，亦絕少到院辦公，所有院務均由副院長李榮臻負責辦理，劉監察使認該李榮臻違法失職，查屬實在，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交監察委員王平政、胡伯岳、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經會函請廣東高等法院飭據廣州地方法院庭長丘道忠、檢察官汪舒龍查復稱，前赴該院調卷查核，並偵詢該副院長李榮臻暨各職員，取具筆錄附卷，關於該李榮臻被劾各點，對於職務上不能謂非全無過失，抄同筆錄及李榮臻答辯狀，轉請察核等情，茲就原彈劾案分三點論究如左。

（一）歷年經費延不報銷　彈劾案節載，據訴該李榮臻經領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各月份經臨費，迄未報銷，有貪污嫌疑等情，經查前項歷年經費報銷，該員確未辦理，查領用公款事後應向審計機關報銷，如屬月報，須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造出，年報亦須於期間經過三個月內送出，該李榮臻領用公款，對應行造報書表，竟延擱數年迄未遵辦，殊屬違法等語，申辯關於延不報銷一節稱，（甲）本院前任院主任任內身故，本人奉命接任時，前任賬目多未清理移交，而舊會計人員星散，延未報銷，本任因此梗阻，以

連帶關係，迫得隨之延宕，（乙）本院在抗戰期間，交通梗阻，郵遞不便，年度預算未能依限確定，而各月份兒童膳費數目不同，故每年度結束後方能追加，因覺遲緩，（丙）本院向隸振濟委員會，嗣奉令改隸社會部，或有振委會未結束案件轉帳請示，因此稽遲云云，查前任報銷未辦，既接理院務，亦須督促會計人員迅予清理，交接日期早經呈報有案，職責所在，何能推諉，任內經臨各費，尤應負責依限造報，查閱法院偵詢筆錄，三十五年以前諉稱戰時關係，但該院自三十五年二月復員，至同年十月監察使署調查，中間經過八月時間，仍未報銷，又查育幼院三十二年五月份應追加款，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向上級機關請示，尤屬過於遲滯，該被付懲戒人延宕報銷，違失之咎，何能解免。

（二）握存疏散餘款任意挪用　彈劾案節載，該李榮臻於三十三年向中央振濟委員會領取疏散費一百萬元，僅用去少數，其餘大部費款悉入私囊等語，申辯稱，所領戰時疏散費一百萬元，曾用去約十五萬元，其餘因種種關係，暫作流用云云，查此項疏散費僅用去少數，其大部份款例應如期報銷，於年度終結並須解庫，迺諉稱因故挪用，延擱兩年餘不報銷，延至被彈劾後申辯及在法院調查筆錄，尚稱尚在辦理報銷及解庫手續中，該被付懲戒人亦難辭違失責任。

（三）派用人員久不請委　彈劾案節載，據訴李榮臻盜用離院人員名義，冒領救濟衣服及復員費一節，經查該院向廣東善救分署請領救濟衣服所列職教員名册，及造報社會部之各月份職教員一覽表請領教職員復員費名册，均將已離院之教職員梁培生等二十六名姓名列報，詢據辯稱，因戰時交通困難，各教職員離職後，新遴代理人員悉難請委，但事實上各員未奉派委已先錄用，因新遴人員尚未備案，不能列名，故迫得以舊有教職員人名造册等語，復經查核該育幼院各月份教職員支薪表及請發救濟衣服名册，均由現職人員支領，至復員費亦係按名支給，尚無自入私囊情弊，惟復員以來，郵電暢通，請委人員已無困難，而該育幼院所報三十五年二月至十月份職教名册，仍列報離院人員如舊，並未將派用人員依章請委，顯亦不能謂非違法云云，卷查法院調查筆錄，法官問教職人員如何遲遲未請委派，該院人事管理員梁君實答稱，因為各人證件大多散失不齊，故未請派，又法官問該被付懲戒人你派用職員何以久不呈委呢，答抗戰期中交通梗阻，無法請委，問你復員後時間很久，何以仍不請委，答有三個院係歸中央振濟委員會，六個院係歸省振濟委員會，各職員資歷證明文件又不齊備等語，具見該被付懲戒人平時辦事顢頇，致對院方職員不能及時依章請委，實屬失職。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榮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審議民用航空局助理員張仲輔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五日以令議字第八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交通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已免職離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議字第一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北平市警察局總務科科長張耀華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一五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北平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行蹤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考試院決定書

（卅七）人補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補登）

再訴願人　朱國華　年四十一歲　男性　住址　無錫　地方法院

右再訴願人為縣長挑選不及格事件，不服考選委員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案再訴願人朱國華前於三十六年九月間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選，因總分數不及格，經挑選委員會議決不予取錄，但再訴願人以為既會接獲法規考詢成績及格之通知於前，又蒙准許參加面試於後，總成績之為及格，自為當然之結果，詎料挑選委員會予以黜落，心有未甘，經向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暨考選委員會訴願，旋被考選委員會駁回，仍難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依法賦有取舍決定之權，再訴願人應挑成績，既經挑選委員會議決為不及格，該項決議案自屬有效，至通知允許參加識見經驗言詞儀容等之面試，原期於面試中發現其特殊之才識與能力，而免有遺珠之憾，乃面試結果，再訴願人成績仍不見佳，依縣長挑選面試規則第十一條核算，總成績為不及格，再訴願人所持以攻擊原處分及原決定之論據，自屬誤會，又縣長挑選取錄標準及名額，必須配合各省縣長任用之需要，前屆縣長挑選總成績滿六十分未予錄取者，尚不乏其例，本屆挑選總成績或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未錄取，再訴願人總成績既不及格，縣長挑選委員會決定不予取錄，自無不合，復查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司法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有案，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仍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上半段，決定如主文。

勘誤表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〇五〇	一	下	三六	二三	王寅紹	王寅昭
三〇五一	五	下	二八	四	外	件
三〇五一	六	下	一三	七	辦	辯
三〇五二	二	上	八	一一	黃夢麟	劉夢麟
三〇五二	二	上	一八	八	吳海帆	吳正帆
三〇六四	二	中	三〇	四	梁之瀚	梁之翰
三〇六七	一	下	一八	一七	王炳培	張炳培
三〇六八	二	上	二〇	一一	毋賢	毋賢
三〇六九	一	下	一四	七	柴作揀	柴作棟
三〇七〇	六	下	一六	一一	辛	幸
三〇七二	二	中	二三	二三	趙金壽	趙金喜
三〇七四	一	下	二八	九	費玉光	曹玉光
三〇七五	一	下	二三	二三	劉培清	楊培清
三〇七五	一	下	一五	一八	焚秀全	樊秀全
三〇七五	二	上	二五	一五	周興格	吳興格
三〇七六	三	中	一一	一五	熊不豐	熊丕豐
三〇七八	一	上	二一	一七	醫	藥
三〇八〇	一	上	一九	二〇	會	員
三〇八〇	二	下	一〇	一四	周暢華	楊暢華
三〇九七	八	下	二四	四	二十八五	二十五八
三〇九七	八	下	三三	一	人事組	人文組